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2-074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2年7月10日，公司管理人及公司分别与产业投资人立马车业集团、深圳众享出行及财务投资人深圳招平资管、四川兴华鼎、深圳众鑫筑诚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957,936,3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6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可转增1,310,456,990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957,936,396股增至2,268,393,386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的1,310,456,990股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立马车业集团和/或其指定主体受让上市公司600,000,000股转增股票，持股比例为26.45%。在重整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立马车业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应光捷先生、罗雪琴女士。

2、《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萍乡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星科技”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及《关于公司重整被法院指定管理人并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萍乡中院”）裁定受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22年7月10日，公司管理人及公司分别与立马车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马车业集团”）、深圳众享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享出行”）及财务投资人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招平资管”）、四川兴华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兴华鼎”）、众鑫筑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鑫筑诚”）签署了《关于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以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957,936,39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3.6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可转增1,310,456,990股；转增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957,936,396股增至2,268,393,386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的1,310,456,990股股票将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其中：立马车业集团和/或其指定主体受让上市公司600,000,000股转增股票，持股比例为26.45%。在重整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立马车业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应光捷先生、罗雪琴女士。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立马车业集团和/或其指定主体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立马车业集团和/或其指定主体	-	-	600,000,000	26.45%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立马车业集团和/或其指定主体本次受让的转增股票锁定期为自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立马车业集团或其指定主体，应光捷、罗雪琴夫妻合计持有立马车业集团5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为应光

捷先生、罗雪琴女士。

四、其他事项说明

1、《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萍乡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故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